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69.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73.83	本年支出合计	50	475.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9.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7.82
	26			53	
总计	27	523.47	总计	54	52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83	47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35	4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61.35	4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3.67	23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68	2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65	239.63	236.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00	232.98	236.0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69.00	232.98	236.0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98	232.9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87	0.00	234.8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67.84	467.8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65	6.6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73.83	本年支出合计	49	474.50	474.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2.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56	11.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2.2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486.06	总计	54	486.06	486.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4.50	239.63	234.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7.84	232.98	234.87
20404	检察	467.84	232.98	234.87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98	232.9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87	0.00	23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	6.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	6.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	3.0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	3.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87	30201	办公费	8.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6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1	差旅费	15.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2.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8.63		公用经费合计				7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1	统计数 2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71.00
(一) 支出合计	2	0.00	0.00	(一) 行政单位	23	71.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5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6	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0.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7	0
3. 公务接待费	7	0.00	0.0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0
(1) 国内接待费	8	0.00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0	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31	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4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0	8. 其他用车	34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2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0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0		37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

3.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关数据应与

4.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填列单位用各类资金购置的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数量情况，相关数据应与财决附01表保持一致。

